

中共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文件

广白局党组发〔2018〕1号

中共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职责分工的 通 知

各县区湖区管理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市龙亭公司、市渔业公司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职责分工，现将调整后的分工明确如下：

李浩生 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。

袁正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机关总支书记 协助局长负责机关党建、纪检监察、生态渔业、旅游开发、环境保护、督查督

办和公司日常管理工作，分管资源科、产业发展科、督查督办科、市渔业公司、市龙亭公司。

孙大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局长负责机关事务、人事编制、财务管理、群团组织、信息宣传、规划管理、项目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规划科、项目科和机关工会、妇代会等群团组织，协调联系市龙亭公司、市渔业公司规划项目工作。

张玉琼 正县级干部 协助副局长孙大舜分管规划管理、项目建设工作。

马 勇 副调研员 协助局长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政策法规工作，分管政策法规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

2018年4月10日

广元市白龙湖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